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1〕16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行为规范》业经学校 2021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行为规范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引导我校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勤奋研习,形成良好学风,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学业行为规范。全体研究生要在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的基础上,遵守我校制定的以下研究生学业行为规范。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面向世界,了解国情,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弘扬爱国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爱好和平。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成为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不得参与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三、规范日常研习,高质完成学业。上课认真听讲,主动思考,不得无故缺课、旷课,严禁请人考勤或代人考勤,考试不得作弊,自主完成课程等研习任务;培养科研溯源意识,严格科研记录,踏踏实实做好科学研究的基础性准备工作;做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撰写与修改、盲审、预答辩、答辩等研究生研习关键节点。不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四、崇尚科学真理,勇于创新实践。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过程就是创新的过程,要善于独立思考,敢于标新立异,研究生要不断养成提出新观点、新方法,解决新问题和创造新事物的习惯意识。在研究过程中,要勤于生活观察、社会观察、实验观察,努力发现并保护好自己的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培养创新意识;

要扎实学好基础课程,学会构建良好的知识结构,不断探索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掌握创新的思维方法;要学会善始善终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和学术竞赛,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勇于在实践中学会打破陈规、从不同的角度来思考问题,提高创新能力。

五、履约践诺自律,严守学术诚信。认真上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案例教学"和"学术诚信教育网络教学"课程,认真学习并遵守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174—2019)和《苏州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苏大〔2017〕12号),遵从学术规范,恪守科学道德,提高新时代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社会公信力。在发表论文和论著等科研成果时,不得有剽窃、伪造、篡改、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违背研究伦理等学术不端行为。

六、融洽师生关系,共建和谐氛围。平时要主动与老师联系, 遇事主动与老师商量。尊重老师对自己人生道路指导的解惑传道 付出,尊重老师在课程学习等知识传授过程的解疑授业付出,严 格按照导师在论文选题、开题研究、论文撰写和科学研究等方面 的正确指导开展工作。遇到与老师不同的见解和观点要耐心商 量、讨论,在不违反原则的情况下求同存异,使工作朝着正确的方面发展,以达到教学相长的最佳境界。

七、文化化人立行,经济天下立世。努力弘扬并践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从小处着手,从点滴做起,从身边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养成有知识的文化人。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踏踏实实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社会实践中去,为祖国的现代化事业添砖加瓦。

八、遵守安全规范,强化安全意识。形成正确的意识形态观,遵守网络文明,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在举办和参与各级各类活动中,加强图片和文字的识别意识,提倡正能量,防止引发不利于社会发展的事件;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不得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树立正确的理财观,不贪图非正当之财,谨防各类网络诈骗;遵守交通规则和维护交通秩序,关爱自然,尊重生命,树立正确的生命观。

如有违反以上学业规范,将按学校有关规定,采取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理。如有触犯法律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抄送: 各党委、党工委, 校党委各部门, 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